**上海市区办高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9年5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区办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上海市区办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区办高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科(学分制)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学历教育学生均须参加国家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入学，如教育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入学。学生录取后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应凭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经同意可报到。

新生如因特殊原因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仍不能报到者，经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在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下学年开学前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教务处须按照招生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复查。经审核无误后，将信息上报教育部作为该生学历毕业证书的电子注册依据。如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即应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缴费、注册后，由在籍学校教务处统一颁发学生证。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前规定期限内向在籍学校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因故未经请假超过学校规定时间不到校缴费者不予注册。

学分制学生实行按学分收费。

**第十二条** 赴外校就读的学生，应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按时凭学生证和《赴外校选读报到单》到就读学校办理外校选读报到手续。

**第十三条** 在籍学校应将《学生选课统计表》在每学期开学后规定时间内送交各就读学校，并送交区办高校联合教务办公室。

未办理缴费、注册手续与外校选读报到手续的学生，不准参加学习与考核。

**第二节**　**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在籍学校及时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名单》《考生报名登记表》《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档案由在籍学校负责管理，并指定专人保管。

**第十五条** 学籍卡应按计算机软件系统要求统一编写学生学号。学生入学进校到毕业离校均用此学号，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各就读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应将外校学生前一学期选读学习成绩与出勤记录送交各在籍学校登载学籍卡。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在籍学校应将《毕业生登记表》交与学生转给学生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归入本人档案。《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名单》《学生名册》《学籍卡》《毕业生毕业证书申领表》《毕业生登记表（副本）》等，均由在籍学校归档，长期保存。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学校须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考核以在籍学校为主，就读学校配合进行。

学生毕业时，要认真写好自我小结。在籍学校要对学生在校表现做出毕业鉴定。如有特殊情况，学生单位可提供该生学习期间在单位表现的书面意见，供学校参考，做出适当的处理。

**第十九条** 每学期，学校须按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及考核要求，对学生进行考试或考查。如考查学科被定为市抽考（或联考）学科，仍须参加市抽考（或联考）。

**第二十条** 凡学科总评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学科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应予记载，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考试学科成绩评分一律实行百分制。学科总评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学科总评成绩的比例，根据学科特点由学科教学大纲规定。平时成绩由单元测验、期中考核、实践环节、网上学习、学习小结、出勤、作业和学习态度等项目综合评定。

考查学科成绩评分实行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载成绩。其评定办法一般依据学生平时听课、网上学习、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学习小结等综合评定；也可以在期末对学生进行书面考查。考查学科成绩的评定办法可根据学科教学大纲中的规定进行，如采用百分制阅卷，须换算成五级记分制。

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换算如下：

优 ：90—100分；

良 ：80—89分；

中 ：70—79分；

及 格：60—69分；

不及格：59分以下（含59分）。

考查学科也可按两级记分制即“合格、不合格”评定。

跨学期教学的课程，按每学期一门课程记载学科成绩。

学科成绩一经评定，应及时记入学籍卡，并输入电脑，不得涂改。

**第二十二条** 考试或考查学科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允许补考。补考成绩只记“补考及格”或“补考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允许重读或重考。

重读或重考申请手续一律在规定时间内向在籍（或就读）学校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者，应事先向就读学校书面请假，经学校批准后可缓考。缓考学生均在下学期开学前后与补考学生一起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按正常记分。事先未请假，注明“缺考”，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前后与补考学生一起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按补考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考试中凡有抄袭、舞弊行为者，其成绩记为“无效”，并取消该课程本学期的补考资格。学校并视其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如确有悔改表现者，经学校批准，在以后各学期内可重读或重考。

 **第四节 选读与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学分制优越性，提高学习效果，在贯彻“教师指导，学生自主，适度选课，合理安排”的原则下，使学有余力、成绩合格的学生在随级选读同时，可跨级(专业)或赴外校多选学分。在规定期间内，当学分累计数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后，可以毕业。

同时，也可根据各自条件少选学分，适当延迟毕业时间。如因故暂时不就读者，每学期应按时到在籍学校办理登记手续，及时了解本专业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校均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各学期教学进程。业余学习可以采取课堂教学、网上教学等形式。

**第二十七条** 学生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每学期在在籍(或就读)学校管理部门的选读指导下，循序渐进地选读各门课程，必须注意所选课程要受前读课程的制约。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原则上以在在籍学校选读为主。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读的学科与就读学校一经选定，在缴费、注册后，一般不能变动。如有特殊情况应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或重选)手续。

未经办理选读手续的不能到其他学校或其他班级听课。

**第二十九条** 对重读学科的选读，如因原年级专业教学计划有变更，在同专业的新年级中又不开设该学科(或学分数有变化)，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学生可在同专业的其他年级(含学年制)中选读要求相近、学分相同或高于的学科。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按原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学科名称与学分数记入成绩册及学籍卡。

对所缺学科的选读，应按新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有关学科的名称与学分记入。

当按上述要求选读时，仍不能达到原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时，对所差少量学分数，可以选择选修课进行调节。

如该专业制定有新老专业教学计划过渡办法，则须按过渡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免修不免试与免修免试的条件：

1、免修不免试：

学生经过自学或在其他学校学过的相关学科，可以在该学科授课前提供学习笔记、练习作业等有关资料或证件向就读学校提出免修不免试的申请，经学校会同有关教师审核同意后，可给予免修，但要参加该学科的期末考试，成绩及格者，可给予相应的学分，并在平时成绩栏注明“免修不免试”字样。

2、免修免试：

(1)学生已取得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同学科、相同或高于学分要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者；

(2)凡取得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同学科、相同或高于学分要求的各类高校大专以上毕业证书或单科成绩合格证书者。

（3）凡取得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同学科、相同或高于学分要求的学校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可在选读同时，向在籍学校提出申请，交验有关证件材料，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免修免试，原学习成绩可作为该学科成绩，并注明 “免修免试”字样。

(4)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免修免试课程累计不得超过该专业总学分（不包括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的40%。

（5）办理免修免试的各类证书有效期为8年（按发证日期计算）。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因工作性质变动须调换专业者，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需在新生入学满一个学期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在籍学校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可转专业。申请调换的专业只限于同类性质相近专业，且须从头读起(对已通过的相同名称、相同要求的学科可免修)。

 **第三十二条**  学分制学生在区办高等学校系统内，不办理转学手续。确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须与其他系统成人高校相互转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转入转出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转学时，转出学校应出具“各类成人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新生名单”复印件及学生学习成绩。转入学校应据此及时建立转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转学手续应在开学前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变动情况表，在籍学校应在每学年开学后，按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节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分制学生在入学后8年内，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合格，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取得该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并经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即可毕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应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在籍学校应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籍学校应及时编报《毕业生毕业证书申领表》，由在籍学校报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同意，由在籍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入学时的年份称为“级”，毕业时的年份称为“届”。学分制学生毕业时间为每年1月或7月。

**第三十八条** 结业。

学生在规定8年期限内，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90%及以上且未达100%者，可向在籍学校申请核发结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后在规定8年学习期限内学生仍可向在籍学校提出重修或重考的申请，成绩合格者可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肄业。

因故中途退学者，如已获得的学分数超过毕业规定学分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时，学生可向在籍学校申请核发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及区办高校校长联席会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交与学生转交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年制学生、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各类班级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